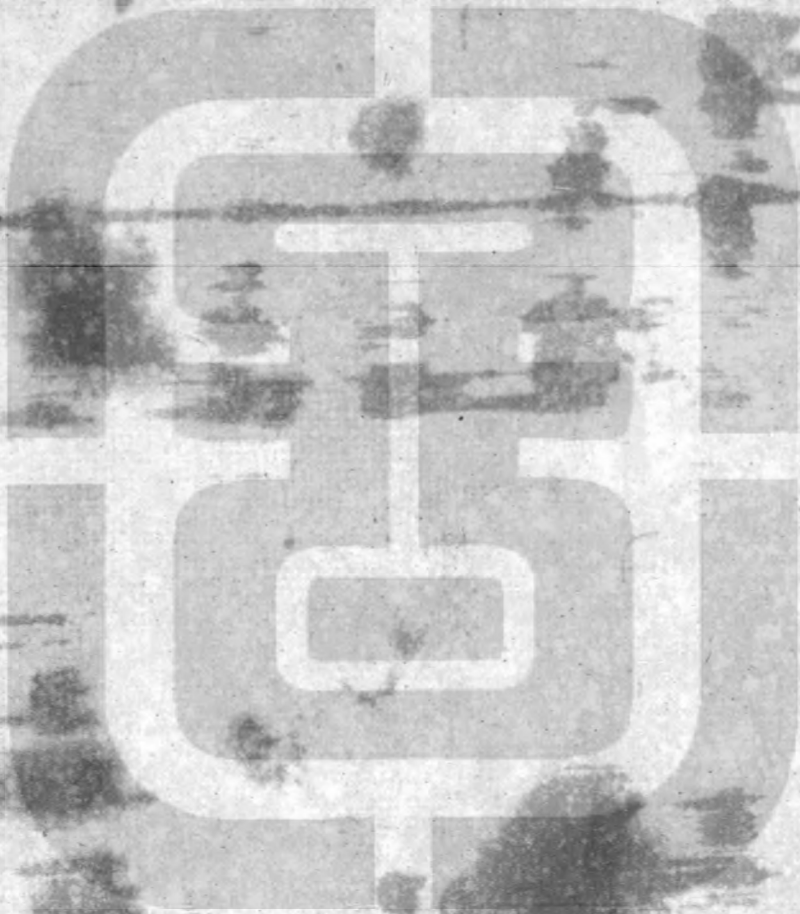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六七



令集解卷第六

神祇令

天地神祇條

季春條

季秋條

季冬條

散齋條

踐祚條

中春條

孟夏條

仲冬條

即位條

月齋條

大嘗條



祭祀條
常紀條
諸國條

供祭祀條
大祓條
神戶條

季春新
季秋新

天武新

中春新
孟夏新

神祇

今第...

今第六

凡七條

神祇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 祭地祇令再

二年作第
二十七
書於以行又
下行書
凡廿條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曲祭之 謂

神者伊勢山城鴨任吉出雲國造齊神等
類是也地祇者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
汝神等數是也常典者此令取載祭祀事
條是叙無別也自大汝神以上古記亦先
別也穴云依常典祭謂四季所詞及祭之
調度依別式備儲大常每也每等謂之
常典也若調度齊白等達史者此神祇祭
祀違常典已其大率至神子神祇其祭可

大忌祭 謂廣瀨
田二祭也
令山谷水

故有此祭之
其金德

山谷下祭
祭自

山祭也
祭成

熟祭也
祭無

別疏云
祭無

神之類
祭無

別或也
祭無

三枝祭
祭無

社祭
祭無

即大神
祭無

而祭
祭無

畫和靈
祭無

風神祭
祭無

謂亦祭
祭無

不吹廣瀨
祭無

積滋登
祭無

故有此祭
祭無

九弥
祭無

讀此曰祭者
先讀神衣
其次三枝
其

大忌祭

三枝祭

社祭

風神祭

讀此曰祭者

先讀神衣

其次三枝

其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季夏月次祭

謂神衣祭

職真令取吹先後耳又季夏季冬道
饗祭是晦故云是說為長也新令問
答篇所吹又律目錄
篇所次並亦如神之祗官祭
季夏月次祭同謂於神祗官祭
及古記元別朱云目次祭與神祭也
六月十日二月大拔各異也
鎮火祭謂在害城四方外角卜部等鎮
及古記元別朱云目次祭與神祭也
无別

鎮火祭

謂神衣祭曰便即祭之叙云即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吉津守古記無別
仲冬上卯相掌祭謂大倭任吉大神穴
紀伊國曰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官幣帛而祭叙云大倭社大倭忌寸

道饗祭

謂卜部等於京城四隅道上而
祭之言欲令鬼魅自外來者不
敢入京師故預迎於路而饗過也叙
云京四方大路最極古部等祭牛皮

孟秋大忌祭

謂神衣祭曰便即祭之叙云即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吉津守古記無別
仲冬上卯相掌祭謂大倭任吉大神穴
紀伊國曰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官幣帛而祭叙云大倭社大倭忌寸

孟秋大忌祭

謂神衣祭曰便即祭之叙云即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吉津守古記無別
仲冬上卯相掌祭謂大倭任吉大神穴
紀伊國曰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官幣帛而祭叙云大倭社大倭忌寸

孟秋大忌祭

謂神衣祭曰便即祭之叙云即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吉津守古記無別
仲冬上卯相掌祭謂大倭任吉大神穴
紀伊國曰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官幣帛而祭叙云大倭社大倭忌寸

季秋神衣祭

謂神衣祭曰便即祭之叙云即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吉津守古記無別
仲冬上卯相掌祭謂大倭任吉大神穴
紀伊國曰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官幣帛而祭叙云大倭社大倭忌寸

神掌祭

謂神衣祭曰便即祭之叙云即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吉津守古記無別
仲冬上卯相掌祭謂大倭任吉大神穴
紀伊國曰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官幣帛而祭叙云大倭社大倭忌寸

神掌祭

謂神衣祭曰便即祭之叙云即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吉津守古記無別
仲冬上卯相掌祭謂大倭任吉大神穴
紀伊國曰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官幣帛而祭叙云大倭社大倭忌寸

神掌祭

謂神衣祭曰便即祭之叙云即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吉津守古記無別
仲冬上卯相掌祭謂大倭任吉大神穴
紀伊國曰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官幣帛而祭叙云大倭社大倭忌寸

仲冬上卯相掌祭

謂神衣祭曰便即祭之叙云即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吉津守古記無別
仲冬上卯相掌祭謂大倭任吉大神穴
紀伊國曰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官幣帛而祭叙云大倭社大倭忌寸

仲冬上卯相掌祭

謂神衣祭曰便即祭之叙云即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祭字祭太利時居住
吉津守古記無別
仲冬上卯相掌祭謂大倭任吉大神穴
紀伊國曰前神等類是也神主各受
官幣帛而祭叙云大倭社大倭忌寸

祭字余太利村屋任吉津守太神社
太神氏上祭穴師神主富太朝臣葛木
社池首恩智神主意富太朝臣葛木
鴨之朝臣紀伊國坐日前國縣湏伊
廣祁曾鳴神已上神主等
請受官幣帛祭古記无別

下卯大掌祭

謂若有不更待下卯也
祭曰若不更待下卯也
謂若有不更待下卯也

朝請神相掌祭了供奉新物也若卯
當中卯者中卯為下卯也朱云下卯
大掌祭謂若一月內有卯日三日者
中卯可稱下卯也於上卯禱下卯再
然則鎮魂余之後可為大掌祭但職
真令為大義連大掌祭之下云再每
年每世大掌並此日可祭但每世
大掌祭年者每年大掌不可祭也

寅日鎮魂祭

朱云卯之
次寅日者

季冬月次祭

鎮火祭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

依別式

朱云禮義二歛一
歛先答云二事者

其祈年月

次祭者百官集

神祇官

或奉司並不見文也朱云百人
或云百官謂男官也或一人

官集神祇官謂男官人女不云者
未知史生同官人不答此主典以上

每司一人許可
中臣宣祝詞
謂宣者

者贊辭也
言以告神
祝詞宣聞百官

政曰宣祝詞也
穴云神祝詞
宣祝部等也

時行事宜參某之社
祝部等也
但

依文宣百官可云
再祝
以申神祝

詞宣百宣再疏云
祝
祝

詞拔飼者法力宮也
祝
祝

之祝云忌部是神部也
此日忌部二

人桂木綿絳而隨召祝部
名而分宛

幣帛穴云中西忌部當司
及諸司中取部

取用再東西文部同意也
或云忌部

者此神部也
但中臣者為供此
事常

置叱司再班謂班諸國也
時行事社

忌部並參神祇官
取耳朱云中臣

班內社者但諸國預祭社
不班幣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

一条取謂大學每也
散齊一月

一取謂大學每也
散齊一月

記云問一月意何答是
月生一自翔至晦古

云再不在卅日云再朱云
散齊一月謂不

計日也穴云或云散齊
一者一月者

致齊三日散齋政下
祭云致齊前後為

今說自其日者依文
不是再鎮魂祭在其

中丑穴云致齊三日
謂此三日不必適中
隨祭日當再致齊
其大幣者三月之內
令修理記
謂大幣者
各有色日金水捕金線
挂拳伊勢神宮
方舉任吉日神類是也
三日月終十一者唯據
月言不以此日計即始自
九月終十月一也
修者此言新造也
社奉金幣謂供神幣
物各有色目也
伊勢大社奉金幣
夕利任吉奉楯戈之類也
三月之內修也
即任之後祭朱云三月
之內修也
令再允此後更祭有祭
者此內約而違親但私
心謂祭
記云明大幣意何答大幣謂即任之物也
時忽

祭天神地祇為祭幣帛列地卜定三箇月
內今修理訖此修幣而散祭物名大幣但
修理之字得新造名用再間一月修
了若起即位日限有答无有限法
允散齊之內諸司理事如旧不得予喪問
病以諸有重親喪病者不在禎祭之限
親喪病隨式處分再允云諸司謂官人但於
但宮內人子喪以下事不見行但思依
假寧令給人假以以上色者皆退再其官人
親長者合有假以別式為長者假寧令為無
事亦同時
立文故也
之即親病若可假退者臨時重狀再自餘
喪等皆不合假退者諸司理事加舊者
但造大幣之取司者予喪以下事當親事

者令待式
虛分也
食寔亦不判刑散不凌罪罰人

疾判署刑散文書及祀在散而牙喪門

奏聞者技七子注云刑謂定罪故謂殺

戮罪人此等文昏不散判署及不待變罰

杖笞云然者未知散文昏何又刑文昏者

斷罪也何則不判署笞罪斷罪即知不可

改笞杖而何煩稱不笞罰罪人哉答當其

日不行故事也煩稱不必判昏也又不笞罰罪

人者子細言耳不可有別義朱云不判刑

敬謂蚩祭前判訖不流不微贖耳不判刑

不作音樂謂不作音絲竹哥儻之顏也朱云

行職掌答然也者不在樂者而者雅樂察不得

臨時別作樂者不在樂者而者雅樂察不得

把二斤鹽一外海藻一斤滑海藻一斤食

祭平野祭園韓神春日祭事相掌祭道饗

座火烝祭物忌女反觸穢惡事預御膳取

神戶人把等祭存日疾等祿宜及預存祭事

中拔瑜物妒石一丁板斷物女二種刀子

一放木綿六兩麻六兩庸布一段釜一口

鹿皮一張酒四外稻四抱鰾六兩

堅臭六兩雜暗六外米四外稻四抱鰾六兩

海藻六兩食薦一抱十枚手薦一領杯二口盤二

口蕝一柄拍五抱十枚手薦一領杯二口盤二

闕急諸祭祀事及存日枚斷二槎二宜花預祭

神戶人把等祭存日疾等祿宜及預存祭事

以前被右大臣宣傳兼前神事有犯被贖
罪善惡二被大臣宣傳兼前神事有犯被贖
多事傷苛細深旗茶無人條例已繁輸物示
件其斂傷若重者被淨之外依法科罪存
外闕抄者依律科沒不在被限又祝祢宜
等与人闕抄及有他犯事須科沒者先解
其任即受罰神戶百姓有犯矢者行存
之外受罪如法今具狀奏聞奉勅依奏致
齋唯為祭事得行自餘悉斷

止其致齋前後兼為散齋
朱云凡此条廣
為諸祭立也只

不為即位
一条者

凡一月齋為大祀
此謂上條云散存一月即

不淨之物鬼神所惡
之取惡耳假如如
况云穢惡者如令
並同者也俗儀也
穢惡何答生處婦
謂依穢而所惡心
四日官符云定准
物二十八種
豆太力二口弓二
並畝限刀子六木
六段整六口鹿皮
芥六斗稻六束
介監六外海藻六
枚葦六枚葦六領
抱一枚平六枚十
席一領右闕急大
掌祭事及固祭存
月

壽詞上叙並鏡至十一月為大掌耳鏡叙
以一物永奏教帝耳但奏壽辭在云耳
又地祇不見又穴云問有奏地祇壽詞或
若不見文也時行事大掌祭之日奏壽詞
然至十一月祭曰新王不預
神壘耳與古說異博士不依
忌部上神筆之鏡叙
稱壘叙云神筆鏡叙也唐令取云秦制傳因皇
白玉為之卯也帝玉也歷云秦制傳因皇
是風俗各別号同實殊耳朱云門中臣忌
部常可定置不答臨時叙取諸司中耳如
取文
部者
凡大掌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
朱云臨持

司以外每年所司行事

謂取司春在京諸

者別也穴云取司謂神祇官也預祭諸司皆
同下条取司亦同神祇官也預中官者即

一日春亦須預申之朱云
預甲官謂諸神祇官稱取司

凡祭祀取司預申官

諸取司者神官也

亦須預申之朱云預申官者即一日春
官謂神祇官稱取司

告諸司

穴云問文云取司預申官者散
官者待國司言上申欽為當依例神祇

自然知而申欽答取司者神祇官也但例
神祇官至祭時祝部來申此時神祇官受

其事即申官耳小祀亦祭前一日須告也

朱云无散奔祭者祭先之一日領告并未
知丹外祭皆約不答皆約為班給幣帛者
但不預社不云者私弘仁二年二月六日
官者云仰改奔日事古據令条凡祭祀取
司預申官夕散奔日平且領告諸司其散
奔之丹不得予喪問疾食穴不判刑敏不
安罰罪人不作音樂不預穢惡之事今被
右大臣宣傳奉勅散奔之日領告諸
司夕未兼事之前一或有犯禁忌之徒宜政
令條散奔之前一日領苦諸司自今以後
永為恒例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

官親自檢校古記云間長官自親哲檢何
答長官无得檢在者不得也

朱云所司長官謂如上一之預祭事司夕長
官者朱知内外皆為不於國司掌祠社事
故何先**必令精細勿使穢雜凡常礼之外**
未变何

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卜食

謂凡卜者必先墨昏龜然後灼之兆須食
墨是為卜食叙云尚昏日卜惟食洛注云
卜先必墨昏龜然变**者死唯伊勢神宮常**
灼之兆須食墨也

祀亦同朱云不知常祭日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大祓謂祓者解除不
詳也叙云祓者

甫物及周礼女巫巫掌哉時祓除左傳受璧
而祓之杜預曰祓除凶之礼也淨御原朝

庭記詔曰四方為大解除用物則國別國
造胎拔社焉一足布一常以外郡司各力
一曰廉皮一東且每口麻一條也口
矢謂東漢文真西漢文首親云東文真西

部

文旨是謂文部延曆六年六月世日石
大臣宣奉効自今以後令任諸司主典己
上者上之穴云東西文部謂祿氏再學令

上拔刀讀拔詞

謂文部漢音

云後多調者兩文部所讀漢詰耳
二文部各上別刀拔讀別後詞欵為當上
國刀并讀同拔詞拔又取云後刀誰刀也
若一文部上刀并讀拔詞訖後更不為哉
答一別刀并讀別拔詞但有類再又取
上力取司申官令備但二文部進退行事

不見其東文參入上刀讀拔詞退出訖後
西文泰入也漢語讀音謂之拔詞宜拔詞
謂倭詞也蠲除事可讀法刀事此自久世
事但上条祝詞者可讀上天皇也上亦續耳
取讀傳耳跡云上釵謂上天皇也上亦續耳
麻詞等事兩文部在左右而各上亦續耳
朱云東西文部拔刀讀拔詞謂先東文
部上拔刀後次西文部拔刀讀拔詞者未明式
說左右分上拔刀各讀拔詞也先東後西
也拔刀臨時作耳作司不見者上後即
給持退出而已得耳者後度真同後說也
古記云問文拔東西文部工拔刀并讀拔
詞意何答東文部二人各以刀一給也
入御所捧刀答讀東部拔詞昂刀取給也
作文部刀者作造兵司少善之西文部給也
作鍛治司少惡之司少善之西文部給也

東前參西後參
一時恭參入也
文云百官男女
之宮欽若舉官
官之人不限官
但里人進却任
律科罪耳私職
衛行事失錯及
而主司不告及
十子注云謂祭
獨坐不至之者
中臣宜拔詞卜
者每郡出力一
口皮一張整一
口及雜物

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足

穴云刀

皮一張一版多歛一口一知國造國別有再若
國造闕者无高也吉說不依以官物置出
國造兼任郡司者刀等並通備再今說刀
一口以下雜物以上者郡司私備再但國
造取出馬者被訖之後取至不見再今行
事使得再朱云皮一張謂皮色不見但令
叙上条云鹿皮者也雜物以上郡司中可
備未知少領以上哥不何先云主帳以上
皆郡司再者郡司中作差可出者亦別國造
仕郡司无國造者郡司兼亦出高再若專
元國造者不可出馬也國造謂官之名再
每國一人可者未知選釵令云國造与
此同不答案一同再疏云雜物以上郡司
之物令倫但元國造者不出馬再古記云

問大板力榆皮整雜物何物也答郡司等
私輸耳皮謂鹿皮夫皇即位惣祭天神地
祇必湏天下大板
以外臨時在耳

凡神戶調庸及曰祖者並先造神宮及供

神詞度其稅者一堆義倉謂祖稅者並是

祖經貯日稅也一准義倉者不出拳也
云檢諸家字詁祖稅並是曰賦本雖同物
見今所行新出日祖經年稱稅耳一准義
倉者謂不得出拳耳祖音則胡反內相宣
去自今以後神戶調庸者宛供神用教及
所殘之數具令申然後給之亦如伊勢神
稅出拳之類准令停之疏云稅謂百姓出
時日田祖置倉之曰云稅然此始收納

供神之餘並因司檢校合申神祇官宋云
神戶調庸及田祖謂神戶人之田祖未知
補田何穴云旣者一准義倉具說新令私
記及令叙了也其神戶義倉一混合公戶
貯官倉也或云調庸等物充用之殘者亦
名旣者博士不依但調庸之殘耳古記云
問神戶調庸及祖並免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也若有乘者何答昔治置神祇官中周
給神立等令治置神祇官臨時准量所用
多少始充荷已訖問其稅者一准義倉意
何答神戶義倉如公民戶義
倉云耳其說字義倉云耳也
皆國可檢校

申送所司朱云申送所司謂神祇官也先

申神祇官耳但時行政官者後度真云如文
云所司何司答依文神祇官但今行狀者

二
本
集
解
卷
第
六
七
字

自大年
至民部
民部至
神祇官
給至所
在故所司
耳又同
義倉文
至神祇
官以不
答調庸
並田祖
義倉等
文又神
戶官再
所官以
不答

今集解卷第六

本云

右取寫卷本續目者前後相違一校之時

處々書直者也

慶長第二曆丁酉十二月十有五

吏部秀賢印

寬永十一甲戌孟冬假他

筆寫之令一
郎中原職忠

今集解卷第七

僧尼令

觀玄象條

卜相吉凶條

還俗條

三寶物條

非寺院條

取童子條

飲酒食寔五辛條

有事可論條

作音樂條

聽着木蘭條

停婦女條

不得入寺條

凡此諸業廢一不可宜唯十二律定度者之數
分業勸催共令競學仍須各依本業疏誦法
華金光明二部經漢音及訓經論之中問
大義中无及身者闕除其分當年度察省
僧綱相對案記待有其人後年重度遂不
得令彼此相棄廢絕其業若有習義殊高
勿限漢音受戒之後皆令先必誦誦二部
式本諳案一卷羯摩四分律鈔更試十二條
本業十條式律二条通七以上者依次苑
任立義復誦及諸國講師雖通本業不習
式業者不聽任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回
僧尼何為業事答雜令云凡僧尼京國官
司每六年造籍三通各顯出家年月及甚
賜德業依式印之一通替職國以外申送
大政官一通通送中務一通通送治部取
度並令寺准人教出物者案之計安居為

騰次謂之甚騰也王論唯識之
業即知行安居及學三論唯
朱云問僧尼初何司
取成也若有見文字答

令第七 凡戒十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灾祥語及國家妖

或百姓 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

誤為妖言也語及國家不敢有尊号故記

曰因家也言假說之語開涉人主也妖惑

百姓者以假說之惑三人以上其自觀
玄象至感百姓惣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
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灾
祥并雖說玄象而惑人者並入下条也

疑云云象天也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是也非真曰假音古推及災親見考課令
妖巧也吠音於喬反國家謂有人主也上
觀玄象以下妖三字衍文非觀玄象假說在觀玄象就
觀玄象云耳但非觀玄象說實者依下准格
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謂太八洲之兗云諸國
律条科耳古記云玄象謂天也灾謂惡事
也祥謂善事也國家謂太八洲之兗云諸國
也名例謀及条國家少義異也兗云象
天也不要以器物說也私習天之說實事
者入下条若以器物等假說及國家亦是
条罪也問入下条而科罪者何罪可科若
私習天文徒一年欵答暫可讀然也灾祥
二也問灾及祥說行一事一端如何答行
一端思量灾及祥者可知能思量耳
惑百姓者不知但三人行事未自知能思量耳
惑百姓者不知但三人行事未自知能思量耳

与祥二也私案詐偽祥凡詐為端應者徒
一年若灾祥之類而取司不以實對者減
三等条子注云史謂一執也但於此条灾祥是
案隨取合讀不可一也也於此条灾祥是
一灾耳取謂凶之先是也但於此条灾祥是
二耳禾國家謂付人主也妖惑者謂妖而
惑之一事也非妖与人主也妖惑者謂妖而
自造也惑者傳惑者非也二事也惑僧尼同百
姓例某妖惑惑百姓者不待三律人即依此条
料之問妖惑惑同居者如何答律長云向同
居說妖言止處不應為重然則不入此条也
未定私案依上觀玄象以下之事妖惑同
居者雖得減罪仍入此条為无節文故也
妖惑皆就觀玄象而說不再但非觀玄象假說
件事在觀玄象而說不再但非觀玄象假說
實者依下搭洋条科之惑人及觀玄象者

百惑百姓不惑仍入此条惑諸不及國家而
云造媛書及媛言謂兩古記為
鬼神言咎謂妄言及國家有咎惡畫地說
災祥如則自非觀語及國家者如何答文說
去象然則不可入此条也外媛下等縱有
語及國家則不可入此条也媛惑本罪若
賊律云凡造媛書及媛言遠流傳用惑衆
者亦如之案之媛書及媛言以媛惑百
姓之人入此条但傳惑之人雖處司科不
入此条即依此条但合科也上觀云
象以下媛惑百姓以上惣一事也
并習讀兵書不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
下条也叙云雖不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
入下格律條耳但罪唯有兵書科徒一年

為一事也一云語及國家者不媛惑尚入
此条惑語不及國語及國家者不媛惑尚入
也下說問賊律云盡地詭說灾祥者假有
畫地理而妄說灾祥又稱成恠異書妄為
鬼神言等如此之類語之及國家者何答
文稱云象然則自餘妖言縱語及國家者
不可入此条習讀天居文亦不此条為不言
禁書故也向家向同居說妖言止科不入此
律張云向家向同居說妖言止科不入此
然不可入此条今說妖言可儉覆耳未受同
者可比同居也迹云自百姓以上是一事
也語及國家謂見天象假為一人說灾祥之
語也但實說者合依下余也朱云僧尼上
謂為稱天實說者合依下余也朱云僧尼上
祥二事不相稱上字并八虎如稱臣下也灾
尼亦同但妖惑同寺僧尼者依下条也及

律同居者為異科者也亦明妖惑一人以上是
也。不有三人以上。以上也。文不稱眾。故也。妖惑
家。人。奴。婢。者。依。下。條。也。依。賊。律。造。媛。書。及
媛。言。逸。流。條。張。云。下。條。也。依。賊。律。造。媛。書。及
姓。故。也。讚。云。問。上。字。意。答。稱。天。曰。上。天。也。
稱。地。曰。地。下。也。稱。居。曰。主。上。也。稱。臣。曰。臣。
下。意。耳。玄。象。天。也。易。云。觀。于。天。文。以。察。時。
變。也。又。職。制。律。九。玄。象。器。物。天。文。私。家。不
得。有。違。者。徒。一。年。條。子。注。云。玄。象。者。玄。天。
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五。星。
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天。文。謂。日。月。五。星。
世。八。宿。暑。者。案。之。此。稱。玄。象。者。不。必。以。器
物。說。但。見。天。而。假。說。者。即。是。不。云。玄。象。之
器。物。故。也。但。天。以。器。物。說。者。亦。此。條。罪。也。假
者。非。真。是。也。但。災。祥。者。杜。預。注。左。傳。云。吉。凶。假
之。先。見。為。祥。又。左。傳。天。反。時。為。災。穴。云。災。

再。雖。畜。兵。書。而。不。習。讀。者。亦。入。下。條。讚。云。
習。讀。兵。書。者。職。制。律。取。謂。兵。書。謂。大。公。六
韜。黃。石。公。三。畧。之。類。是。也。誕。有。不。業。成。亦
是。也。此。謂。有。書。習。讀。者。若。有。書。不。習。讀。者。
依。下。條。科。再。自。餘。天。之。圖。書。識。書。七。曜。曆
太。一。雷。公。式。等。依。格。律。條。科。也。書。七。曜。曆

教人刻盜

記。云。刻。謂。娶。亦。同。為。无。娶。法。故。也。盜。謂。強
盜。不。得。賊。亦。同。也。穴。云。戲。故。等。皆。為。雜。犯。
不。入。此。條。問。刻。家。人。奴。婢。何。答。名。例。除。名。
條。注。云。刻。謂。犯。良。人。妻。妾。又。雜。律。斬。官。私
婢。者。杖。六。十。斬。他。人。及。官。戶。陵。戶。婦。女。者。
杖。七。十。者。今。斬。家。人。及。婢。殊。輕。於。刻。良。人。
然。則。合。入。下。條。同。尼。盜。者。依。別。同。九。入。此。條。
合。案。也。於。家。人。家。盜。者。依。別。同。九。入。此。條。

云入者為非也私思舉輕明重可入也
又略及和誘奴婢盜家終條闕律良人
者同此條罪案各例下卷終條闕律良人
家人奴婢相犯條賊律略奴婢條等知之
耳各例云犯竊盜者同凡人子汪云僧尼犯
竊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寺家人奴婢野
盜即同凡人等奴婢又加一等良人毆傷良人者
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良人毆傷他
人家家人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相
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賊律云凡畧奴婢者
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者案此等文
知之耳一云竊盜未得並入下條何者賊
律云畧物之類須移徙乃成盜又名例請
条云盜不得財及竊畧未得徙減法故也
問僧尼盜佛依者中流也案之罪重於俗
人明入此條東知盜而供養之杖八十入

此条哉答案彼条云盜而供養者即明非
盜是知可入下条也

及詐稱得聖道

聖謂四果聖人之道也一曰預

流 漢 二曰 一 流 果 新 三 田 不 還 果
阿那含 四曰 羅漢 果 也 阿羅漢 但 罪 比 己 身 有

體微科耳不須惑象也古記云聖道謂佛

聖之道也問詐稱得聖道吐出乃坐不

答依律妖言合勘也况云問賊盜律云

允迨媛書及媛言遠流注云造謂自造然

答及鬼神之言妄說及吉凶涉於不順者子

注云然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微者未

知為他人說得聖道者何答亦不入此条

依云又可然也以上叙况二說讀無則

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皆先還俗何者案

道俗格犯詐稱得聖道等罪者仍依當贖法名者罪雖僧尼還俗猶俗
赦猶還俗犯詐稱得聖道等罪者仍依當贖法名者罪雖僧尼還俗猶俗
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僧尼還俗猶俗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名者罪雖僧尼還俗猶俗
並依法律謂與俗人同也檢格雖會赦猶
還俗者故知還俗科罪也刑部省例云大
室三年三月九日太政官處分訴訟人等
引證僧尼者解部就於當寺定回虛實也
和同元年正月廿二日太政官處分僧尼
犯徒以上還俗應從會赦免者聽為僧尼
也古記云並依法律謂與俗人同也禁法
在下祖徒罪並合還俗者未斷之問散禁
也在下祖徒罪並合還俗者未斷之問散禁
上也兇云官司謂取在國郡及京職杖罪以
僧送耳問八十九十勿論人何答於僧

尼不見又合勘也但於苦使做俗法耳令
說名例律云七以上十犯加侵流及廢疾
犯流罪以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取免居
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取免居
作又云八以上十歲以下及萬疾犯反
逆教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
云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法又云餘皆勿
論九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者案之還俗之後依俗人法可科然則七
十以上百歲以下皆先還俗了後科罪者
一似傲俗人再年少之人亦如之私思還俗
事似除名依律九以上十歲以下雖有死
十僧不還俗皆博還俗問此而後科本罪
俗論首從皆先還俗問此而後科本罪
不論首從皆先還俗問此而後科本罪
俗法可與從減今依此說而後科本罪
時依

日者未知此條何答一云道僧格云犯上
件竒盜等獄雖會赦還俗者彼格為防會
赦別拔舉但還俗之後科罪依法依下條徒
一年以下以告厥當除名先當而除名故
俗一云此條別後為人除名然則不用告
也一云此條別後為人除名然則不用告
還俗而一如俗人科罪又為文不云用告
牒當故也一云文稱依依律律付官司科
不云還俗天然則一依格律條從年以
還俗用告牒當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
十日兩條無別人為本格之獄成後雖會
赦還俗而今省除還俗之會赦而猶還俗
之記問依本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還
俗未未知此令亦赦彼哉或云文不攝獄
未獄成雖會赦猶還俗之文即明會赦獄

成未獄成皆其赦免下還俗也八虎及贖
條不得減贖色等皆約此條問有人有五
位以下位記三四通而情頭為僧然後犯
罪已還俗說而將科罪之日用此取賣位
記以不又為僧之時劣少不蒙又為
僧後年長子等追得被父蔭乎答博士未
受問此條禁法何答此條法官司科罪者
不預為僧尼之事而唯依俗法再但下
條依彼條案再准於此條亦依法再但下
依下條禁耳朱云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謂自然先還俗後如俗人科罪九於此
僧細凡僧元別後用告牒但還俗之後得
蒙親舊若其鬼先雖有位人還俗之後更
亦不得位者猶白丁再犯此條於僧尼
俗人如科八虎也犯八再犯此條於僧尼
九八虎五流入此條者舉輕明重義也此

条与格律条全異不相通凡此条依律科
諸本罪可案律也或云僧尼与人下格律各
意不相涉何者文云有杖罪以下若依彼
還俗今案律条盜罪有杖何者律云僧尼
条令苦使者自成罪者律云僧尼若依彼
盜者於法尤重今文稱与人者律云僧尼
拳擊一下者則可還俗誣罪尚還俗重罪
還可若使乎其理顛倒意義不通故不約
下条義以為長此云有叙後讚云並依法律何
官司科罪者先還俗而後科本罪一如俗
人也檢本俗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還俗
者故知還俗之更科本罪此条之論輕重
可用告厥也跡記云更科本罪之犯不論
皆先還俗後本犯杖罪者更不科本罪若
犯徒一年以後本犯杖罪者更不科本罪
犯徒一年以後本犯杖罪者更不科本罪

科之其雜犯流罪者此從四年以告厥當
從一年其餘罪依律配役也若犯加役流
還俗而配流居依一年徒不用告厥故也
者亦還俗而說說者不科本罪例比百杖
案就此說說者不科本罪例比百杖故可
或云犯加役流者至配取而免居作者非
也何者為非官位除名故也况案此条科
罪之事有三說一云道俗格云犯上件新
盜等獄成雖會赦還俗者彼格云犯上件
別生文但還俗之後依下条謂犯徒以上以告厥當一年
義同也尤重然則不用告厥云此条別振為罪
罪一如俗人何者為文不徑還俗後復科本
俗人除名意也案之與跡記同云此条後
稱依法律自官司科之與始說同也一云
下条徒律以上還俗而罪不以告厥當一
年條

罪依律科斷問僧尼有此三云誰為是答中云為
長誥元吳不得為蔭但還俗之後被親蔭一如俗
日也問此條之罪會赦之日若為處分答俗
人僧搭云獄成後雖會大赦猶還俗者然
道僧搭云獄成後雖會大赦猶還俗者然
則先還俗說為科本罪依俗人法求會赦
為當不會之色耳案之俗人已八處概成會赦除名僧尼
俗也仍為還或云此令已除雖會大赦猶還俗之
文又不云獄成未獄成則允僧尼犯罪
會赦之日不獄成未獄成則允僧尼犯罪
還俗與法異為問名例律云九七十以上
十犯以下及癯疾犯流罪以下赦猶流者不用
犯加役流及逆緣犯流會赦猶流者不用
此律至配取免居作又云八十以上請盜
以及傷人及萬疾犯及逆緣犯及逆緣犯
及傷人亦收贖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之

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
罪不加刑者未於僧尼如何處分答依
此令意不論年多少皆先還俗訖後至于
科罪一如俗法私案還俗是除名意也九
十之人律不除名即知九十僧尼不還俗
也物曰私案八十僧尼除盜及傷人之外下
還俗也後思此條罪者一准盜傷令還俗
也可檢問與徒減哉否答此條罪不限首從
皆還俗了後為首從合科斷再問文云年
官司科罪未知了後為首從合科斷再問文云年
誰可科斷等皆送官司還俗及苦使等之色
例云凡除名者比徒三年云官司出入
者罪亦如之注云應斷還俗及苦使官
司判放或不應還俗之法故也或說僧尼
各依此反坐使杖還俗之法故也或說僧
者有三綱斷亦有俗官斷何者為犯罪皆

於事發取官司准斷又下條云苦有官司
及罪皆於事發取官司准斷又下條云
平故古云徒罪并合還俗者未斷之間
禁再問此條苦以上罪不至還俗及
起問者下條云罪不至還俗及雖令
未判訖並散禁者即知犯杖苦合苦
色已可散禁亦知此條犯苦杖可還俗
依何禁法答下條斷訖苦使之時禁法
但於此條杖罪散禁答罪不禁也或云
奈苦使斷訖未預彼間依文散禁但未
及斷訖苦使之間不見禁法也况同私
此條不限犯輕重推定之後自依俗法
事未定間禁法不明此准下條散禁之
官禁以外私繫送者依律擊人折傷以
若盜及強新者皆禁可送自餘不合也
案此條罪者縱當答罪猶依從法合禁何

者為合還俗故是比徒意耳明或云一依
合丁禁法耳後私案推定也後案准八位禁法何
者獄令其初位以合案推定也上犯除免官當者詰禁
公罪徒散禁者因准事意八位官當與僧
尼田告牒事情相類然則犯當徒罪以上
搭禁當杖以下不用禁法也取不見問八位
上犯官當及凡人犯流以上合變配者如何
本政官申奏未知僧尼犯從以上者如何
答犯死及五流而真變及真配者申官合
奏其雜犯之流比徒四年以告牒當殘罪
依律科及徒用告牒色等非是官位如此
之類不可申奏也况案下條云僧尼自還
俗者三綱錄其貫屬京經僧綱自餘經國
司並申省除附者因准此文還俗之狀可
中治部也可覆問此條不云還俗而依何文
謂還俗哉答下條云徒年以還俗若何

餘罪依律科斷者則知依律科者必告還
俗後依律科也諸稱依律科罪之處是還
事耳也九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曰卜視

同狀云相音息高反穴云占莖物卜處也
今說占莖者文取云相是炎則博士心卜
者龜也相者占莖也卜相者及療病即還
俗也古記云卜相吉凶謂占莖相地也朱

云卜相吉凶謂占莖相地也朱
道處也或說尚入卜相之句入小
謂厭苻之類也叙元別也古記云小道謂

反小道

謂苻造左道是也小道巫術須治療乃還俗也
今說雖未療而小道巫術事已行亦還俗也
其咒禁解件苻約小道再跡云占莖厭苻
之類約小道之處

巫術

謂巫者之方術既事理而已始行者
皆處還俗也叙云巫者行事也前令制湯

藥今令不在制限古記云巫術謂祭神而療病耳還
者行之也朱云巫術謂祭神而療病耳還
俗之後更不可科罪穴云問依醫方治者
何荅古令依道術苻禁湯藥救療者今除
湯藥字明不還俗但為非持咒故合有異
科違額云從問造厭苻等治病而未療其病者
不還俗未知有別罪乎荅非依佛法持咒
之故可科不應為捏罪也共犯者造意從
者尚還俗尤首從但於苦使可從減具如
先私記也但用蔭贖者依跡云耳跡云九
僧尼依親蔭雖令得減贖猶還俗及苦使
但還俗說後依俗人戒贖備還俗及苦使
法用減贖法耳餘習此

療病者皆還俗其

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古記云持咒

道術者禁謂道士法也今辛國連行是湯

針灸

藥謂萬種丸藥散湯藥皆是又合論候唯

允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

謂還俗者先已

還俗訖者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

綱隱而不申也三綱者上坐寺主都維那

也叙云自還俗訖而隱而不申也三綱與

義解元別也古記云三綱謂寺主上座都

誰那也其貫屬謂前本貫並本姓也穴云

已還俗訖者不合科着俗衣罪也問僧尼

自欲還俗而請三綱者行事如僧尼自還

還俗時再無因准之文故朱云僧尼自還

俗謂允自還俗不制也但其罪可

賦後者依闕賦役科者見律

尼與三京經僧綱古記元別僧都律師也

誣同也

自餘經國司並申省除附

取即申官之下

民部之下本屬除附再從先私記解訖

也朱云申省除附謂申治部省除即附氏

部也古記云若三綱及師主也謂依律止師是

省謂治部省

時服事者也出家以後受業亦同也叙云

依止師出家之後服膺受業亦同穴云令

叙伏膺謂習業也古記云師主謂依止師

也一云名例律於寺內親兼經教合為師

主者跡云師主謂白衣之親兼經教合為師

師並為僧尼後受業師皆是也朱云師主

師並為僧尼後受業師皆是也朱云師主

謂一事也不在
必教文師主也
隱而不申世日
以上五十

日若使六十日
以上者百日苦
使云朱云文

及師主隱而不
申者未知司僧
網隱何

者亦罪科者未
知何罪可科况
雖云相隱

親不聽隱故科
此坐古記云若
使謂役使

乎又雖相隱親
不聽隱他倣此
也朱云後度真
疑不定

一鍾也跡云問
官司知而不亂
者科何罪

允僧尼將三寶
物餉遺官人
謂三寶者佛

者无心囑請直
將送与若送私
物妄相囑

請者亦同官人
者存外百官主
典以二若

遺允人并自用
者須准同居早
幼用財之

法其三寶物混
在一處未經分
別故不科

盜罪若僧物分
訖而盜者依允
盜法其同

財弟子盜者亦
從同居早幼之
律也叙云

三寶佛法僧也
為防屬請立文
將三寶物

同無取屬請者
非也允僧尼用
送為屬請亦

謂一事也不在

隱而不申世日
以上五十

日若使六十日
以上者百日苦
使

云朱云文

及師主隱而不
申者未知司僧
網隱何

者亦罪科者未
知何罪可科况
雖云相隱

親不聽隱故科
此坐古記云若
使謂役使

乎又雖相隱親
不聽隱他倣此
也朱云後度真
疑不定

一鍾也跡云問
官司知而不亂
者科何罪

允僧尼將三寶
物餉遺官人
謂三寶者佛

者无心囑請直
將送与若送私
物妄相囑

請者亦同官人
者存外百官主
典以二若

遺允人并自用
者須准同居早
幼用財之

法其三寶物混
在一處未經分
別故不科

盜罪若僧物分
訖而盜者依允
盜法其同

財弟子盜者亦
從同居早幼之
律也叙云

三寶佛法僧也
為防屬請立文
將三寶物

同無取屬請者
非也允僧尼用
送為屬請亦

若使再定云三宝物者令其心屬請者亦同若無心屬請者非也
得之問名三宝物者令其心屬請者亦同若無心屬請者非也
者今案令其心屬請者亦同若無心屬請者非也
坐之尋其心者為防屬請然則以私物送尚
亦為防屬請者依狂法不若使然則以私物送尚
人依屬請者依狂法不若使然則以私物送尚
者可科坐賊已依令其狂將眾僧供養料餉者亦
是三宝物但已分之後者依盜法也物不
滿一尺無罪也諸賊不足一尺無罪也物不
依囑請者依下条耳送直人及自同者放
同居早幼用財也或云依法科餉遺官人謂
以私物送官司屬請者依狂法不若使然則以私物送尚
法科僧尼各隨与色罪耳依此說以三宝
物与者亦罪可叙重也跡云餉遺官人謂
无事而遺或有事而道皆是但囑請或狂

法者依律論若三宝物自盜取或非官人
而直遺人人者同々居早幼取財物合科
私云勿分人盜者加二僧物者依凡盜法也
盜但已分訖後盜餘僧物者依凡盜法也
朱云三宝物者佛之御布施此佛物也為
造寺及奉寫經等僧物者不明也餉遺官
僧之供養斷等是僧物者不明也餉遺官
人謂雖遺史生等可屬請亦同也將私
物送官同者雖無求者未明違令叙再何
賊罪等可科耳可求者未明違令叙再何
者三宝物送雖無求者未明違令叙再何
請意不免罪故者未明違令叙再何
速謂假有一取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
記云合攝謂汝者如然說吾者如走說教
人其扣同而誘引他人一種耳明黨謂明

若令攝明黨擾乱徒

友也徒邀謂道俗並是一云若令稱明黨
擾亂徒眾謂將物送官司為僧尼以阿黨
相屬請尼是詐教化者非新撰見文也徒眾
謂節僧尼是俗人者非其為親屬俗人屬
請者下条先文也類潛攝陰謀彼此一耶僧故
排寺主相召物類一潛攝陰謀彼此一耶僧故
東西誹謗人非一見勢雷多方寺內徒眾
自然躁動聞聲相吠見勢雷多方寺內徒眾
衆者僧尼徒也穴云明黨今說亂三假甲僧
合攝黨類擾亂乙僧是也今說亂三假甲僧
上額云不須三人也跡云明黨今說亂三假甲僧
徒眾謂擾亂三人以上者說亂三假甲僧
及罵辱三綱陵突長宿者謂罵者愚言也辱
易突者倖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
者重陵突者倖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

陵突三綱者不合苦使之叙云案惡言曰
罵音莫駕反陵乘也犯也突欺也音他骨
及長宿長老也宿音思陵反大也謂老
為宿士是也罵辱僧網亦同律也律
云百萬不知法依止十萬知法者知度論
云下謂長老亦必以年耆取瘦鬢髮白空
老肉元德赫捨罪福果精進行梵行已離
一切法是名為長老又云有知慙精進雖
小而老態怠元知雖老而有知慙精進雖
辱陵突文異義同古記云罵辱也謂罵也
突謂加諸論語阿奈足留也長宿者謂宿
德者也又時長老是問罵僧網若為答亦
同穴云罵辱為重陵突為控也陵突三綱
者不入此条科不應為等一再何者下条
擊三網不還俗之故此傳說依一說罵辱
同意下条不還俗也

宿德也宿德謂如德其長老无知宿德幼
少者異可求也突訓觸也跡云罵詈陵突
並同陵心再長宿謂和上之類朱云罵辱
三綱謂長宿僧經亦司也長宿亦同也陵突長宿謂三
綱僧經亦司也長宿亦謂有智足敬人也无
智之老人者非也假每寺可有長宿再或
云罵辱長宿者百日苦使者陵突三綱者
依不應為重可若使者也

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

諫者不在此例朱云依學文之事論者未

云若集論事謂寺內雜政之辭狀正直謂
是理灼然也以理陳諫者在事正諫也謂
義亦同

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

謂道場教化相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教化

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

音王春及師訛云雖是聚眾教化而非妄

說罪福者不須還俗唯科違令毀折道場

耳或云道場謂修道之場也

場不教化者科私畜財物違令也

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在

行嘉大德行事之類是

而妄說也

但妄說者即還俗耳或云并者上下兩辭

相連詞也罪福之類也

妄說罪福謂不合佛法妄說是也

立道場教化者雖說真如又在寺內妄說罪福謂

并忌說罪福

於院內說
是沈天經
及鼓擊長宿
謂長宿上
辭妄說之類
是沈天經
三調尊早既
異今此條
唯拳尊者
故鼓早
者不可還俗
自須准此
鼓傷其九
僧相毆者
杖罪同
論但不可還
俗也
平足少一
下即云
九人闕少
者依下
條還俗
依細徒或
律再徒
以俗一僧
相毆者
杖罪同
隨狀罰苦
使不還
俗云
於三網故
步者依
下條還
俗也
以步比若
使但三
網者隨
毆傷一
格律條
也
記云及鼓
擊長宿
者鼓三
網僧百
日苦使
同自古
餘僧相
毆杖長
宿者鼓
三網僧
百日苦
使同自
俗徒以
上團打
者依律
也
下以皆
還俗也
與他
人闕打
者依
下條

亦還俗也
况云問一
說毆三
網僧調者
不
還俗
調三調
並科九
闕罪
但不可
班於罵
罪也
得不如
何答今
問類一
答相
團者一
依縮
徒或
律耳此
說得
不
如
何
答
今
問
類
一
答
相
團
者
一
依
縮
徒
或
俗人九
闕法
之說
為長
但徒
以
上
依
格
律
條耳一
說與
毆長
宿同
僧尼
打已
尊
長早幼
者依俗
法哉
以
者皆還
俗
知還俗
未
否答可
依親
法可
求
鼓
擊
長
宿
罪
重
於
還
俗
之後
更亦
科罪
者未
知
此
時
用
告
諫
不
可
俗可
科罪
者未
知
此
時
用
告
諫
不
可
國郡官司
知而不禁止
者依律
科罪
謂不
始犯而
不禁
上者
依律
合與
同罪
也
者犯上
三事
已過
之後
知而
不亂
若知
其

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
上而不知不亂者科知取部有犯法而依律
叙之罪也叙云案上三事而不禁止者叙之罪
科違令并知取部有犯法而禁止者叙之罪
再一云國郡司知而不犯法而禁止者叙之罪
場取屬國郡司是也并字以下不預國郡
者非也古記云國郡司知而不犯法而禁止者
別立道場取屬國郡司是也并字以下不預
國郡也况云問國郡官司是也并字以下不預
依律科罪者未知何罪答古記云科違令者
并不奉叙等罪跡云以還俗比徒一等全年
科一故縱之故今說一官司知而不犯法而依
十再今依後云為告國郡官司知而不犯法而
止者三網僧量再里長知而先私記僧網
无罪但能思量再里長知而先私記僧網
治部去蕃亦放此再其由先私記僧網

三網知不不禁不見元罪諸条犯罪國郡
司知而不不禁不見元罪諸条犯罪國郡
雖是本罪杖以下而官司知而不犯法而依
徒一科年科杖以下而官司知而不犯法而依
不禁止者依律罪謂科違令并知取部有
犯法而不奉叙之罪也此科兩撞罪者隨
僧犯眾取科者未知其意何答先案僧尼
科違令罪時官司亦可科違令罪特官司
為可科違令罪耳何者此令知而
不禁止故者朱知何者此令知而
其有乞

食者三網連署經國郡司勤知科進練行

謂精進者慇懃也言精銳求道進而不退
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性情而以求解脫也
叙云案精進慇懃也對懈怠之辭也練以
大治物之名也熨也為鍊錄金為餘並音

落見反然則練行去麁入妙之善行再練
是行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司勘知精進
練行判許京內經玄蕃者未知國司玄蕃
判許行事何答取欲乞食人辭牒三綱暑
而送郡々勘實而加暑博送國々判給再
但郡司暑取者用郡印國司暑取者用國
印再京內三綱僧網玄蕃治部以次暑名
亦同其用印亦同郡同也朱云京內仍經
玄蕃知者未知誰判判可許答云蕃經治部
々々則其書後注判許狀更不作別書也
不畱案並須午前捧鉢先乞
未畱案並須午前捧鉢先乞
隴及案鉢鐵器取以咸飯也音博未反古
記云告乞謂令告知主人乞故言告乞也跡

云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
猶乞也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
之類若乞餘物科違令道僧格乞餘物准

僧教化論一云直云己身服用而乞者科
違令罪若詐云為功德者以詐勘科古記

云餘物謂衣服財物之類完云乞他物者
放令親耳朱云不得乞餘物謂若乞

者科違令者後度尤如今親也
聽近親親謂三等以上親皆准比也

近親謂親屬也跡云近親謂三等以上也
依義五等以上亦今取也

卿里謂本貫也親云卿里取生卿里也古
卿里者一欵二欵取信心童子

答先云二事者取信心童子
謂未成人

云廣雅信敬也童子未成人之稱也况云童子與律云弟子殊也童子習業者令云受業師不習業者同九人也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邑

况云供侍如供養也古記云供侍謂仕也朱云年至十七各還本邑者不還者科違令罪

其尼取婦女情願者幼但取於近親者卿里親云不限年多少也古記九別也况云情願者婦女之願也

允僧尼飲酒食完五辛者謂飲酒者不至醉亂也食完者

廣包含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三曰葱二曰薤三曰薤四曰薤五曰薤六曰薤七曰薤八曰薤九曰薤十曰薤十一曰薤十二曰薤十三曰薤十四曰薤十五曰薤十六曰薤十七曰薤十八曰薤十九曰薤二十曰薤二十一曰薤二十二曰薤二十三曰薤二十四曰薤二十五曰薤二十六曰薤二十七曰薤二十八曰薤二十九曰薤三十曰薤三十一曰薤三十二曰薤三十三曰薤三十四曰薤三十五曰薤三十六曰薤三十七曰薤三十八曰薤三十九曰薤四十曰薤四十一曰薤四十二曰薤四十三曰薤四十四曰薤四十五曰薤四十六曰薤四十七曰薤四十八曰薤四十九曰薤五十曰薤五十一曰薤五十二曰薤五十三曰薤五十四曰薤五十五曰薤五十六曰薤五十七曰薤五十八曰薤五十九曰薤六十曰薤六十一曰薤六十二曰薤六十三曰薤六十四曰薤六十五曰薤六十六曰薤六十七曰薤六十八曰薤六十九曰薤七十曰薤七十一曰薤七十二曰薤七十三曰薤七十四曰薤七十五曰薤七十六曰薤七十七曰薤七十八曰薤七十九曰薤八十曰薤八十一曰薤八十二曰薤八十三曰薤八十四曰薤八十五曰薤八十六曰薤八十七曰薤八十八曰薤八十九曰薤九十曰薤九十一曰薤九十二曰薤九十三曰薤九十四曰薤九十五曰薤九十六曰薤九十七曰薤九十八曰薤九十九曰薤一百曰薤一百零一曰薤一百零二曰薤一百零三曰薤一百零四曰薤一百零五曰薤一百零六曰薤一百零七曰薤一百零八曰薤一百零九曰薤一百一十曰薤一百一十一曰薤一百一十二曰薤一百一十三曰薤一百一十四曰薤一百一十五曰薤一百一十六曰薤一百一十七曰薤一百一十八曰薤一百一十九曰薤一百二十

還俗於云無疑五辛者准梵網經云大蒜草葱韭葱蘭葱興菹又雜阿含云木葱草葱蒜興渠蘭葱一曰薤二曰薤三曰薤四曰薤五曰薤六曰薤七曰薤八曰薤九曰薤十曰薤十一曰薤十二曰薤十三曰薤十四曰薤十五曰薤十六曰薤十七曰薤十八曰薤十九曰薤二十曰薤二十一曰薤二十二曰薤二十三曰薤二十四曰薤二十五曰薤二十六曰薤二十七曰薤二十八曰薤二十九曰薤三十曰薤三十一曰薤三十二曰薤三十三曰薤三十四曰薤三十五曰薤三十六曰薤三十七曰薤三十八曰薤三十九曰薤四十曰薤四十一曰薤四十二曰薤四十三曰薤四十四曰薤四十五曰薤四十六曰薤四十七曰薤四十八曰薤四十九曰薤五十曰薤五十一曰薤五十二曰薤五十三曰薤五十四曰薤五十五曰薤五十六曰薤五十七曰薤五十八曰薤五十九曰薤六十曰薤六十一曰薤六十二曰薤六十三曰薤六十四曰薤六十五曰薤六十六曰薤六十七曰薤六十八曰薤六十九曰薤七十曰薤七十一曰薤七十二曰薤七十三曰薤七十四曰薤七十五曰薤七十六曰薤七十七曰薤七十八曰薤七十九曰薤八十曰薤八十一曰薤八十二曰薤八十三曰薤八十四曰薤八十五曰薤八十六曰薤八十七曰薤八十八曰薤八十九曰薤九十曰薤九十一曰薤九十二曰薤九十三曰薤九十四曰薤九十五曰薤九十六曰薤九十七曰薤九十八曰薤九十九曰薤一百曰薤一百零一曰薤一百零二曰薤一百零三曰薤一百零四曰薤一百零五曰薤一百零六曰薤一百零七曰薤一百零八曰薤一百零九曰薤一百一十曰薤一百一十一曰薤一百一十二曰薤一百一十三曰薤一百一十四曰薤一百一十五曰薤一百一十六曰薤一百一十七曰薤一百一十八曰薤一百一十九曰薤一百二十

世日苦使若為疾病藥分取須三網給其日限若飲酒醉亂及与人間打者各還俗

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者並依下条之叙云醉亂鬪者不可相須也况云

子孫團抄者科俗人同類相犯罪之依問於
子孫團抄之罪百杖人以以下只還俗而已哉
若徒一年以上雖當論杖亦有罪名若取為重
仍依下條論哉又論杖亦如之哉杖以
下徒罪以上可焚但步子孫及尊長可求
後日定依俗人尊長早幼相抄之法再但
不見明文可及古記云及與人團抄者謂
云問此條或苦使或還俗等如有告豚僧
何科答字人團抄者還俗准食五辛者
止解僧網任耳何者上條云犯新盜者依
律有官司科罪如上請條別雖釋立重
罪用告豚皆同故也問有官司科罪是別
童於常犯而何聽使用此之類是重於常犯
罪食與者世日苦使如此之類是重於常犯
矣是親童立罪犬指耳於用告豚無防也

朱云飲酒醉亂與人團抄者還俗謂若會
降不還俗假會一等降只科百日苦使也
依律比使故也會赦不還俗全免罪也問
團抄幾事答一事也與人團抄謂家人奴
婢不入也未知與人家與人奴婢團抄何答此
依搭律條科罪也問還俗之後更科罪不
答此文為團抄者未知而則用告豚不答告
者更科本罪者未知杖以下還俗立別條
豚不用或說此條為杖以用告豚者何真
但徒以上者依下條用告豚者何真
反同後說了嚇問與尊長但於幼團抄何真
云抄尊長必可還俗也但於幼團抄何真
不彼云團罪耳者或云抄子孫雖无罪於
僧尼猶依此文還俗者未問團訟律云祖
父毋為取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
折傷者勿論者未知如此類於僧尼何問

凡除初一条之外諸条還俗更科
凡僧尼

有事須論不緣取司輒上表啓
謂有事者

取司者治部云蕃其外國可徑用司也
云有事謂寺事也或說以僧尼身事在陳

意先者非也何者案道僧格云寺觀有事
須論故也取司者云蕃治也古記云有事

須論謂以身事須申官并陳意見者須緣
也取司謂治部唯凡人者依公式令緣并官耳

政官并東宮官也穴云事謂意見并身事
衆事功德是也取司謂國及治部云蕃僧

網等是也三網亦合云取司為掌科罰故
也郡司者此於僧尼不合云取司也
至國下

為不緣取司也
取者科不由取管越言上反越許之罪也
今定依越科問表者經中務直上者何答文

稱取目僧網以下是其中務非也於僧非
取司然則元罪也今說亦為不
有公事次雖有私事不緣取司輒上表啓

官等次之合誣申而越上表啓何答此以
上五局官司皆理有屈滯須申論者得上

表但屬請不聽也假令僧網有抑屈而不
經治部云蕃而越申論者得上

罪之類餘准可可知朱云問不緣取司輒上
表啓者未可知何司答治部云蕃者未可知僧

網何答三網僧網太
政官皆為取司者

在擾亂官家妄相屬

請 謂 是 也 不 論 主 司 許 子 不 許 唯 止 囑 請 者 即

反 廣 推 請 求 也 乞 也 允 傳 囑 訖 也 自 之 欲

聽 尚 即 合 科 也 乞 也 允 傳 囑 訖 也 自 之 欲

勢 要 為 人 屬 請 住 云 不 問 許 子 不 許 者 為

證 也 囑 請 於 僧 網 三 網 名 同 許 子 不 許 者 為

亂 官 家 也 妄 相 屬 請 也 官 家 謂 太 良 加 波 志 久 擾

官 家 爾 妄 相 屬 請 也 官 家 謂 太 良 加 波 志 久 擾

妄 相 囑 請 謂 司 相 屬 請 也 官 家 謂 太 良 加 波 志 久 擾

亂 官 家 謂 受 囑 請 者 五 十 日 苦 使 再 犯 者

官 司 擾 亂 者 未 明 者 五 十 日 苦 使 再 犯 者

百 日 苦 使 若 先 已 發 更 犯 子 律 更 犯 其 意 同

再 犯 文 為 美 兩 事 之 下 故 其 第 三 度 犯 者 亦 是

更 始 五 十 日 苦 使 第 四 度 犯 者 百 日 苦 使

與 三 犯 徒 流 之 律 其 義 同 若 二 罪 以 上 俱

發 者 忽 斷 者 不 得 過 二 百 日 何 者 為 准 扶 法

度 也 親 云 若 是 類 犯 者 不 在 再 犯 之 限 也

故 也 親 云 若 是 類 犯 者 不 在 再 犯 之 限 也

案 再 犯 者 百 日 苦 使 者 第 三 度 科 五 十 日

弟 四 度 科 百 日 苦 使 又 犯 者 第 三 度 科 五 十 日

罪 以 上 俱 發 或 發 訖 更 犯 之 類 悉 依 律 取

例 又 先 後 四 度 始 一 斷 者 不 過 二 百 日 何

者 為 准 扶 法 故 是 亦 依 律 取 例 再 三 犯 盜

徒 流 之 義 至 第 四 度 始 發 訖 更 犯 一 犯 不 併 計 前

訖 之 乎 令 元 斷 訖 之 父 故 也 是 為 律 志 討 降

前 犯 是 祭 祭 通 稱 再 犯 之 科 了 故 犯 三 度 可 五 十 日

苦 使 為 再 犯 百 日 苦 使 之 科 了 故 犯 三 度 可 五 十 日

犯 囑 請 急 稱 再 犯 之 科 了 故 犯 三 度 可 五 十 日

不 依 民 傳 士 之 說 也 問 斷 二 百 苦 使 而 若

使之間又犯者何答更計殘可役日數滿
二或云第其跡去同不知得不後定此云是
也或云第其跡去同不知得不後定此云是
如或云第其跡去同不知得不後定此云是
云再犯者百日餘放使止外更犯故若又
犯者又百日餘放使止外更犯故若又
不待斷訖但累雖若使不得遇二百日比
狀罪故若此二百日役中而不得犯者併
之曰更滿二百日再犯者併所餘
一度上表啓事發又囑請者得名再犯否
答表啓與囑請雖事異而科罪是同理合
為再犯朱云問上表事發又上啓何若為
再犯不答可為再犯者先罪雖未苦使猶
使謂事發吏犯者先罪雖未苦使猶
犯百五十日苦使也此說尚未明了各下
外國寺系律三犯志違也真云彼系

朱云於格人不免故何者名例云即
重犯流者依昏淫吏救故者未明

等文稱三犯此條稱再犯故者同也
犯者只為此一條也餘條不可入此也
假不經治部玄蕃越申官者越訖罪比
世可苦使科也但至官遂上表者依此文
可科五十日苦使者掠云累吏答杖者不
得過二百日苦使者掠云累吏答杖者不
得過二百日苦使者掠云累吏答杖者不
徒可苦役何者為真災也於苦使者比
徒過四年故者凡律情於可贖人者不
徒年多少可贖故者凡律情於可贖人者
苦使者况更至第三犯亦可百日苦使
此說違令叙又私案依盜律三犯徒者
者而則亦犯徒者亦流哉何真吏反同
叙也未明抑若與律可異論哉何

若有官司及僧網斷決不平理有屈滯須

餘琴可入音樂者也古記云碁謂賭財雖
過多亦不制為不聽畜財物故琴謂舜五
絃琴之類是一云琴
七絃在微僧尼聽

九僧尼聽着木蘭青

碧者木蘭者黃橡也青
謂木蘭者黃橡也青

碧色黃及壞色等衣

色者矢錯常色鬻壞非全者也
者黃橡蒲萄等色是又色似緣而色純不
明也青碧者紺色謂之青也縹色謂之碧
也壞色者非全故云壞色假如納衣之類
涅繁經失錯常色是也假令蘇方紫色洗
壞之類其色不正而醜也古記云木蘭謂
黃橡蒲萄等色是青謂紺色也碧謂縹色
也壞色謂涅繁經失錯常色是假令蘇方
紫色洗壞之類但納色亦足也穴云不蘭
謂本色也跡云青紺也碧縹也壞色失常

也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

也亦須依佛法論也
古記云綺謂薄綺子俗人帶綺少異也
去法服謂脫去袈裟巾飛也雖不去法服
仍着俗衣者亦同朱云未知於僧相須衣
冠不答可相須
也如合親心者

十日苦使輒着俗衣者

謂衣冠並着也
不並着犯其一者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

謂男女不
限年之多

百日苦使

少但須臨時對配之也
從上条新法其有僧房停尼
一依下条輒入之法再但經十日以上者
入僧停尼並依上条百日苦使何者從重

故也其男婦并紀一准戶令聽婚嫁之法
狀耳一云依戶令男年限有十女以上女年十
三以上昏嫁聽之依此条令制一云婦女
小兒亦不合聽唯男夫七歲以不合聽也
男婦元科若有文通者各以奸論也朱云
或云此各為新立制也科不應為者未明也
罪者真不同也或云科不應為者未明也
入人畱人年限臨時可量其也經一宿以上
身體也不依戶令年之量其也經一宿以上
其取由人謂所停僧尼其被停男女者自
猶科苦使不合減罪叙云男女亦與同罪
亦案格可知也又文稱經宿即知日來夜
去者非也雖盡尤而夜在者即座也唯親
戒家口經過而三綱相知別院相見者許

耳古記云問經一宿以上未知其理答文
稱經宿日來夜去者非日雖不在而夜在
者即是問日來夜去累日常如是若為科
斷答此亦不合聽也况云僧首者婦女為
從也男丈夫首者尼不從減是令為跡云其僧房
停尼一宿以上九宿以下者僧尼並同不
得輒入一宿合五十九宿以下者僧尼並同不
日苦使但停俗人者徒首徒合科假令俗
人為首經一宿者苦十若為從者戒一等
但僧尼雖為首從不合僧減其罪也朱云
取由人十日苦使謂畱人之罪也若教人
其相謀畱者從科者然則科十日苦使時
從者无罪再又畱人與被畱人未取申作
首從科者此說如今釋曰被畱人未取申作
十日苦使土日以上世日苦使十日以上

百日苦使三網知而聽者同取由人罪云

問文云三網知而聽者同取由人罪者案

之取由人經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未知

三網聞知只經一日事發者猶同取申人

科百日苦使哉為當同經一宿以上而只

十日苦使乎答計日科罪一同取申人不

得重於停人再但今說猶百日苦使稱手

同罪故跡云三網知而聽者同取申人罪

謂九僧尼不同相隱之法化放此朱云云

網知而聽者同取由人罪者未知番經教

日之後三網知猶聽何日始可計日答不

計曰也知而聽則科此罪者未明古記云

十日以上謂元止限日也

九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朱云

若人者科違令罪也雖父母不入聽者未

知為新制意欲答於寺內僧尼可數多故

不聽者私案此条叙見上僧居停婦女条

跡云也古記云問僧輒入尼寺經一宿以

上者若為科斷答停尼者依上条停男夫

當科入僧者以違令科也一云入僧停尼

並依上条以停男夫婦女罪科何者文攝

不得輒入雖不經宿輒入者為違令當科

故出卿里止宿亦同唯停

止三人以保內罪論之

叙云尔雅親見也音深遂反省農省之意

及死病者問謂雖非師主皆聽者問齋或

謂齊會也功德謂修善也叙云造聽学謂

叙無別也功德謂修善也叙云造聽学謂

叙無別也功德謂修善也叙云造聽学謂

同也叙元別也古記云齊戒功德謂齊會
差造作佛經之類聽學謂學問也皆云白
日之間經宿忘科唯徒衆悉集一堂院內
悔過者非若離衆別房止宿亦科也

者聽

令集解卷第七

本云

文應元年八月九日於二条烏丸宿戶合本書加一見
又加首書畢

貞外宰 杉藤 在判

建治二年閏三月廿三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本云

慶長二年蜡月十五日於燈下令校合畢

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初冬以他筆合寫之

少內記中原生職一校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同也故无别也古說
聖道作佛經之類
知定同經者法律唯
信通者以若雜衆別
著聽

大德年馬子家藏

今集法苑珠林卷之第一外

法苑珠林卷之第一外

法苑珠林卷之第一外

本云

法苑珠林卷之第一外



